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1-030184-BJCJ

招标人：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ZZC2020-G1-030184-BJCJ
- 2、项目名称：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2479835.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2479835.00 元）
- 5、采购需求：采购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生产或经营销售货物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以下证件现场报名：①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3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 4 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 4 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李主任 0774-883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76 号

联系方式：0774-5128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霞

电话：0774-5128338

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1-030184-BJCJ
2	5	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生产或经营销售货物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2 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2479835.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伍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应按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1-030184-BJCJ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u>2020年12月28日15时30分</u>（北京时间）。 应于<u>2020年12月28日15时30分</u>（北京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13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u>2020年12月28日15时30分</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1	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3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自行联系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郑霞，0774-5128338）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9	34.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832896。
24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1-030184-BJCJ；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生产或经营销售货物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

低的同品牌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9.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6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7 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8 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gxhz.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自行承担责任。

12.4 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 (必须提供)；

13.1.3 符合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承诺书 (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明确的服务响应体系、较短的服务响应时间、最便捷的服务响应方式、具体的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8) 出具关于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的 2020 年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必须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11) 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如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条。

15.4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保修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伍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应按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所投分标、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负责。

17.6 **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平桂区2020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1-030184-BJCJ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21.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代表对本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或由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21.3 按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21.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2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21.6 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7 宣布开标结束，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22、14. 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竞标产品自主品牌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3) 出具关于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的 2020 年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满足参数要求（必须提供）；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评标系统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名单；在评标期间由代理机构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8、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000012573300015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83289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注：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目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棉被 (棉胎+被套)	床	700	(1) 尺寸: 150cm×200cm, 允差: ±2.5cm; 原料等级: 一级棉胎;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GB/T22796-2009。重量: 4KG。 (1) 被套尺寸: 1500×2000mm, 允差: ±25mm; 纤维含量: 棉 100%; 等级: 一等品; 甲醛含量 (B 类) ≤75mg/kg。 (2) pH 值: 4.0-8.5; 断裂强力 (经向) ≥250N/5cm; 断裂强力 (纬向) ≥250N/5cm; 耐洗耐摩色牢度 ≥3 级。kg/床, 允差: ±3%。 (4) 含杂率 ≤8%; 三级以上原棉; (需提供 2020 年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2	毛巾被	床	1000	(1) 被套尺寸: 1500×2000mm, 允差: ±25mm; 纤维含量: 棉 100%; 等级: 一等品; 重量: 1KG
3	棉衣	件	1000	男装: 1、纤维含量: 面料: 100%聚酯纤维、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里料: 100%聚酯纤维。 女装: 1、纤维含量: 面料: 100%聚酯纤维、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里料: 100%聚酯纤维。
4	保暖内衣 (加绒)	套	1000	面料: 棉; 是否可外穿: 不可外穿; 是否加绒: 加绒; 厚度: 加厚;
5	▲雨衣	套	440	反光雨衣、雨裤套装, 双层加厚 PVC 涂层牛津布 PH 值: 4.0-9.0; 甲醛含量 ≤300mg/kg;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GB/T17592-2011; 外观质量: 产品应清洁, 无污渍, 无残破,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QB/T4999-2016; 耐老化性: 产品在高温条件下不应有粘连、变色或水波皱纹现象; 产品在低温条件下不应有裂纹现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QB/T4999-2016。 防水性 ≥20KPa,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QB/T4999-2016 (需提供 2020 年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6	▲帐篷	顶	110	1、帐篷式样规格: 帐篷为双坡面直立墙建筑形式, 侧墙可以支起当做阳篷使用, 后山墙开通风窗一个, 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 门口设有纱门一片, 窗口、纱门。篷架为插接式框架结构, 柱底四周全部设有落地横杆。能在自重和 8 级风力荷载作用下安全使用。1 帐篷长 ≥3700mm、宽 ≥3200mm、顶高 ≥1750mm、脊顶高 ≥2670mm 使用面积 12 m² 2、帐篷主要材料: 面料采用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PVC 涂层布, 天蓝色; 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 Φ25mm×1.0mm 焊接钢管; 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直径为 Φ28mm×1.0mm 焊接钢管; 阳篷杆采用 Φ19mm×1.0mm 焊接钢管。 3、篷体外观质量: 做防雨性能试验或使用过程中, 无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 4、包装: 篷体、配件内包装用同样的篷布料缝制包装袋, 把篷体、配件装在一起, 并在篷体包装内放检验单、产品包装单和帐篷使用说明书; 篷杆单独包装。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业标准 MZ/T 011.2—2010, 符合执行标准救灾帐篷第 2 部分: 12 m²单帐篷。篷顶及侧面要印有“应急救援”字样。 (需提供 2020 年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7	▲折叠床	床	440	1. 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床面的上半部位加垫塑料板一块，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床背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 2. 主要材料为 PVC 涂层布，用于床布；焊接钢管（Q195Φ25mm*1.1mm），用于床架、床腿； 3. 白色印字端正，清晰，色度饱满，牢固，不露底色； 4. 符合应急救援专用折叠床标准。MZ/T 015.1-2010。 （需提供 2020 年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8	折叠桌	张	220	80X40X75 双层加固
9	折叠椅	张	1320	塑料，黑色
10	迷彩鞋	双	440	防滑、耐磨；闭合方式：系带；鞋帮高度：低帮
11	雨鞋	双	440	防水、耐磨、牛筋底、塑胶材质、中筒
12	电饭煲	台	40	额定功率（W）：750W 内胆厚度（mm）：1mm 额定电压（V）：220V 容量：5L
13	电磁炉	台	40	额定功率（W）：2200W 额定电压（V）：220V
14	炒锅	个	40	是否带盖：带盖；材质：316 不锈钢；直径：32cm；功能：不粘，无涂层；商品毛重：2.2kg
15	锅铲	个	40	材质：不锈钢；商品毛重：195.00g
16	脸盆	个	1000	材质：不锈钢；直径：36cm
17	桶	个	1000	材质：不锈钢；容量：15L
18	牙刷	支	440	软毛；带一支小牙膏
19	毛巾	条	440	材质：纯棉；尺寸：35cm*75cm
20	碗	个	1000	材质：不锈钢；直径：14cm
21	筷子	双	1000	材质：不锈钢；长度：24cm
22	手电筒	个	440	直径：14mm，高强丙纶丝、防火、防水、防腐蚀。
23	急救包	个	440	创可贴 x10、烧伤辅料 x1、灭菌纱布片 x2、大号灭菌纱布片 x2、酒精消毒片 x10、压舌板 x5、医用胶带 x1、一次性橡胶手套 x1、抗菌湿巾 x2、碘伏棉签 x5、弹性绷带 x2、大号弹性绷带 x2、三角绷带 x1、止血带 x1、安全别针 x2、急救手册 x1、H 型创可贴 x2、剪刀 x1、蝴蝶型创可贴 x2、清凉油 x1、腰骨型创可贴 x1、一次性速冷冰袋 x1、无纺布口罩 x1、镊子 x1、BK-B13 收纳包 x1
24	彩条布	条	440	规格：4 米*50 米；材质：复合新料聚丙烯，经过高温拉丝编织，两面涂有防水层
25	抗洪麻袋	个	26560	麻织物编织袋
27	取暖器	个	440	具有过热保护、防水功能
28	劳保手套	双	1000	耐磨，防滑
29	医用口罩	盒	55	佩戴方式：耳戴式；规格：50 只；类别：医用外科口罩；灭菌级别：灭菌级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延期交货的处罚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延期交货的处罚每晚交货一天罚款中标价的 5%，如中标人推迟十天以上交货，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交货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①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竞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

②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③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

(2) 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主要部件无法在 10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四) 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拆封物品，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物品拆封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交货时，如招标人认为供货产品与招标要求的不一致，则招标人有权从各种货物或者某些货物中随机抽取 1-2 件样品送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 检验结果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实质要求，招标人给予办理验收及付款手续，并承担检测费用；

(2) 如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或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实质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货品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 5 日内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延迟供货，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罚金。超过合同要求的交货期限 10 天仍然无法完成的供货的或第二次供货的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样品检验工作造成的货物损耗、消耗由中标人承担。

(五)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六)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 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企业实力和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4) \text{ 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text{评标报价}} * 30 \text{ 分}$$

注：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合理，如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2、项目方案……………满分 4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故障解决方案、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进度表等内容）进行比较，依照各投标人项目方案等级评定情况独立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项目方案的；

二档（8分）：方案劣于采购需求，实施方案较简单的；

三档（16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方案优于二档的；

四档（24分）：方案略优于采购需求，实施方案较具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安装方案等；

五档（32分）：在优于三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规范、结构完整、能全面阐述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安排等，有具体的相应的落实措施；

六档（40分）：在优于四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描述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详细列明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有完善、合理的安装日程表、拟投入人员名单。

3、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2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依照各投标人售后服务等级评定情况独立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二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表述一般；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齐全，论述较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21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论述详细、可行性强。

五档（28分）：在四档的基础上，论述详细，在解决故障时间等方面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技术培训。

4、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0.5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0.5 分；

（3）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1 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满分 1 分

6、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产品性能及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

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1-030184-BJCJ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合法渠道的整套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原厂正品，所供货物、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采购需求有单独要求的按其执行）。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验收标准：设备到货安装后，招标人现场根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核验，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调试，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调试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响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派人到达甲方现场维修解决问题。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超过 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 (必须提供);

三、符合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承诺书 (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明确的服务响应体系、较短的服务响应时间、最便捷的服务响应方式、具体的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 (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8) 出具关于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的 2020 年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必须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1) 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如有, 请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 (如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应如实申明, 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 请提供);

(1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如有, 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一、投标报价表

1.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平桂区 2020 年应急备灾点备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HZZC2020-G1-030184-BJCJ，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货期：		
质保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各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同时以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

附件：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

附件：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_____

三、符合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响应情况：				
一、				
1				
2				
3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售后服务要求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明确的服务响应体系、较短的服务响应时间、最便捷的服务响应方式、具体的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姓 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合同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出具关于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的 2020 年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必须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 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